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1 人，代表股份 769,565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2814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764,502,3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453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7 人，代表股份 5,063,2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61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4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,065,3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63%。

(五)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0,79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4%；反对 373,3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0,5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41%；反对 373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98%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61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58,99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2%；反对 375,1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8,7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86%；反对 37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54%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61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0,19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3%；反对 375,1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；弃权 130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9,9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22%；反对 37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54%；弃权 1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24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0,99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4%；反对 370,9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；弃权 133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0,7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80%；反对 370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224%；弃权 1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395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104,8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326,1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134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4,6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48%；反对 326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79%；弃权 1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73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062,99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372,9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29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2,7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

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75%; 反对 372,9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19%; 弃权 12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05%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8,896,595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1%; 反对 519,80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; 弃权 149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396,322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924%; 反对 519,8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620%; 弃权 14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55%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5,904,095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2%; 反对 3,518,10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2%; 弃权 143,4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03,822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143%; 反对 3,518,1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547%; 弃权 14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10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: 梁子恒、谢文婷

(三)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北京市中伦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